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910號

附件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-錄取人員名單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辦理本分署110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前職能導向品質通過認證課（案號：110Y080）「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（JG02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8月20日辦理「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（JG02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08月26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08月26日～110年09月0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08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910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30日～110年11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00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618002	巫○陵	正取
144618004	彭○傑	正取
144618005	賴○杰	正取
144618008	吳○婷	正取
144618010	呂○皓	正取
144618018	徐○翔	正取
144618020	李○毅	正取
144618023	蔡○洲	正取
144618025	謝○煜	正取
144618026	曾○耀	正取
144618028	高○翔	正取
144618033	楊○仁	正取
144618035	郭○禎	正取
144618036	涂○萍	正取
144618040	王○元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08月26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08月26日～110年09月0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08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910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30日～110年11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00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618041	劉○旭	正取
144618043	藍○琪	正取
144618044	曾○魁	正取
144618049	盧○得	正取
144618050	李○翰	正取
144618051	林○剛	正取
144618053	鄭○婷	正取
144618054	吳○璇	正取
144618055	甯○珈	正取
144618056	張○蓮	正取
144618058	石○玄	正取
144618059	陳○伶	正取
144618062	陳○鈞	正取
144618063	呂○娟	正取
144618064	侯○滢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08月26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08月26日～110年09月01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08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2910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02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8月30日～110年11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00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4618042	劉○伶	備取1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